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0
债券代码:1433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35349 债券简称:16刚泰0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17刚股01债券评级:A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A

●本次调整后17刚股01债券评级: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刚泰控股")委托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公司2017年发行的"17刚股01"(债券简称:17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公司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5日,联合评级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284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本次联合评级出具的《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5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于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须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争取尽快完成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8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泰国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请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收购泰国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简称"标的公司")96.46%的股权,交易初始对价为8,056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进入泰国市场,并借助泰国在东南亚的地理优势,对周边国家市场形成辐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标的公司96.46%的股权,其中Xuegao Pte Ltd.(简称"Xuegao")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Pol Pongpatra Company Limited(简称"PP")持有标的公司29.36%的股权、Soh Bok Yew & Sons Sdn Bhd(简称"SBY")持有标的公司18.95%的股权、Golden Kids Company Limited(简称"GK")持有标的公司18.15%的股权,交易初始对价为8,056万美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港控股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泰国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泰国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金港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后,在交割前尚需办理相关备案及其他手续,并满足交易交割先决条件。

关于交易交割先决条件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下文"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的"交易的交割条件"。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金港控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包括四家公司,详情如下:

1,公司名称:Xuegao Pte Ltd.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地址:175A Bencoolen Street,#10-11/12,Burlington Square,Singapore(189650)
注册资本:450,000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除保险和退休金之外的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Universal Integrated Corporation Consumer Products Pte. Ltd.持有Xuegao Pte Ltd.100%股权。

2,公司名称:Pol Pongpatr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性质:私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泰国
注册地址:296,Phaya Thai Road,Thanon Petchaburi Sub-district, Ratchathewi District, Bangkok
注册资本:1,000,000泰铢
主营业务:出租不动产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Kumpol Techaruvichit	30
2	Suvimol Techaruvichit	25
3	Surapol Techaruvichit	10
4	Surapong Techaruvichit	10
5	Pornpun Tanariyakul	10
6	Oythip Hembat	10
7	Aree Techaruvichit	5

3,公司名称:Soh Bok Yew & Sons Sdn Bhd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
注册地:马来西亚
注册地址:38-2A, Jalan Mohd Salleh,Batu Pahat,Johor(83000)
注册资本:831,300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Soh Chee Siong	18.57
2	Soh Pick Har	18.26
3	Soh Chee Yong	14.29
4	Soh Chee Cheng	13.61
5	Soh Chee Hoon, Dr	12.86
6	Soh Ken Szu	8.57
7	Soh Peck Lay	5.71
8	Soh Peck Hwa	2.86
9	Soh Peck Yik	2.86
10	Soh Bok Yew	2.41

4,公司名称:Golden Kids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性质:私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泰国
注册地址:99, Moo 8, Khu Khot Sub-district, Lam Luk Ka District, Phatumthani Province
注册资本:4,000,000泰铢
主营业务:购买、出售和出租的动产和不动产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Surapol Techaruvichit	80.9875
2	Hong Moei Chen	19.0000
3	Phichaya Gachai	0.0050
4	Prachoen Nga-niam	0.0050
5	Rattana Limjinda	0.0025

各转让方与公司或金港控股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 96.46%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1978年2月21日
成立地点:泰国巴吞他尼府
注册资本:154,235,700泰铢
主营业务:冰淇淋生产和冷藏冷冻食品运输业务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7日,前5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uegao Pte Ltd.	462,858	30.00
2	Pol Pongpatra Company Limited	453,011	29.36
3	Soh Bok Yew & Sons Sdn Bhd	292,354	18.95
4	Golden Kids Company Limited	280,078	18.15
5	Suchada Sothikul	7,200	0.47

3,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泰铢)	经营范围
1	BDC Specialty Food Co., Ltd.	18,000,000	冷冻面点加工
2	Cooltrain Logistics Co., Ltd.	20,000,000	冷链物流业务
3	Maxx Drink Co., Ltd.	40,000,000	饮料加工
4	A-Star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120,000,000	房地产

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交割完成前将子公司A-Star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剥离出标的公司集团。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泰铢为记账本位币,下述财务数据均按照对应期间的泰铢与美元的汇率转换后列示,其中资产负债表科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科目按照对应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3,298万美元,负债总额1,259万美元,资产净额2,039万美元,营业收入3,438万美元,净利润323万美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万美元。(以上系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3,459万美元,负债总额1,262万美元,资产净额2,197万美元,营业收入1,824万美元,净利润90万美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万美元。(以上系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泰国会计师事务所Audit House Corp.Ltd.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了单家审计报告。

5,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于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减资。

根据Xuegao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Xuegao于2008年10月6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Xuegao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解除质押,《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将Xuegao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解除设置为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标的公司于1978年成立,自1983年开始建立股份登记册,且直至2005年10月仍有记录,此后标的公司的股本变化未记录。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对股份登记册进行了更新,并向泰国商业部进行了备案。鉴于标的公司股份登记册记载的部分历史股权转让链条不够完整清晰,因而无法完全验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历史变更链条。

除上述情况,根据尽职调查了解的信息表明,签订协议时标的公司股份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由于该项目为国际竞标项目,标的公司不接受审计要求。金港控股聘请了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价(包括适用调整)为转让方及受让方按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以下因素后,经公平协商确定:

1、受让方及其专业顾问根据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尽职调查结果及财务分析。

2、参考从事相同或相关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

考虑到该项目对于公司进入东南亚市场的战略价值,且该项目为竞标项目,确定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报价为9,000万美元。企业价值经过净债务以及营运资金调整得到目标企业的股权价值。初始100%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8,351万美元计算,收购标的公司96.46%的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格为8,056万美元。

此外,交易最终对价的确定以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基础,同时基于标的公司于最终交割日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整。

若交易最终对价与初始对价的差异金额在初始对价的5%以上,则需要进行价格调整,即差异金额应由受让方或转让方向对方相应支付;如果差异金额在初始对价的5%以内,则无需进行价格调整,交易双方无需向对方进行支付。

预计交易最终对价不超过1亿美元。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受让方:金港控股
转让方:
1、SBY
2、GK和PP
3、Xuegao
担保方:
1、SBY的股东SOH CHEE YONG和SOH PICK HAR为SBY在《SBY股权购买协议》项下义务履行提供担保;
2、SBY为GK和PP在《GK和PP股权购买协议》项下义务履行提供担保;
3、Xuegao母公司Universal Integrated Corporation Consumer Products Pte. Ltd. LTD.为Xuegao在《Xuegao股权购买协议》下的股权瑕疵承担担保责任,且为Xuegao承担的SBY违反其在《SBY股权购买协议》下的税务保证和税务赔偿的30%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

交易价格:

初始对价:金港控股与转让方SBY、转让方GK和PP及转让方Xuegao签署的三份《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就各转让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初始对价分别为1,583万美元、3,968万美元及2,505万美元。

最终对价调整机制:交易各方将按照最终交割账目对初始对价进行调整得到最终对价;如果最终对价与初始对价差异金额在原始对价的5%以上,则差异金额应由受让方或转让方向对方相应支付;如果差异金额在原始对价的5%以内,则无需进行价格调整,交易双方无需向对方进行支付。

支付方式:美元现金。

支付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受让方将按照下列时间表进行支付:

1、自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或保证金监管账户开立(以较晚者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金港控股将保证金存入交易各方指定的保证金监管账户;该保证金的金额为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的5%(为450万美元)。该笔保证金适用于三份《股权购买协议》并在交割日释放给各个转让方。如果Xuegao的股权质押未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解除,则保证金监管账户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金港控股。

2、在交割日当天,金港控股将向转让方支付交割款,该交割款的金额为初始对价的90%减去相应的保证金金额(为450万美元)。同时,金港控股将尾款存入指定的保证金监管账户;该尾款的金额为初始对价的10%(为806万美元)。在按照上述最终对价调整机制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后,上述尾款将进行相关扣除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释放给各转让方指定的代表。

交割时间安排:全部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获豁免后的第7个工作日,但不迟于2019年6月30日。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及金港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后生效。

交易的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以及对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

2、政府机关未颁布法律(且该法律已经生效)禁止本交易的进行;

3、没有第三方诉讼程序禁止本交易或致使交易延迟;

以上条件1至3项可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豁免。

4、转让方和受让方充分履行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

5、需获得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6、在交割前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7、获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包括1)Glico Frozen (Thailand) Co., Ltd.(简称"Glico")对本次股权收购的书面同意(鉴于Glico于2015年3月24日与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标的公司为Glico提供"Glico"品牌冰淇淋产品的代生产服务的代工协议,其中要求标的公司如发生控制权变更需取得Glico书面同意);2)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简称"Kbank")对本次股权收购的书面同意(鉴于标的公司的子公司BDC Specialty Food Company Limited(简称"BDC")与Kbank于2006年签署的一份授信协议要求BDC在其发生控制权变更、管理层变更前必须取得Kbank的书面同意);以及其他将因本交易而触发控制权变更条款的贷款协议和安排的合同方的书面同意;3)Glico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终止向其提供运输服务的书面同意(鉴于标的公司需要按照双方2018年6月7日签署仓储和物流服务协议向其提供运输服务,而标的公司在交割后将不再从事运输服务业务),且该书面同意不能对继续存续的仓储服务附加额外条件;

8、获得泰国商务部关于外国营业执照的原则性审批,且该原则性审批不能附加金港控股合理认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标的公司将子公司A-Star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剥离出标的公司集团;

10、妥当更正及更新标的公司的股份登记册,准确记录自1997年5月以来的持股状况;

11、各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收到关于所售股权权属状况争议的通知或知晓该等情况,且金港控股也未发现相关争议。各转让方向金港控股提供证明各转让方对所售股份所有权的全部相关转让文书和文件,以及准确反映持股状况的股份登记册;

12、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确认股份登记册中自1997年5月以来的内容,包括协议签署当日的各转让方所持股权状况;

13、Xuegao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

14、各转让方出售的股份中不能核证的股份不超过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5%;

15、三份股权购买协议的交割互为前提。

对以上4至15项先决条件,金港控股有权单方面决定豁免。

违约责任:如果各转让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或承诺,且对受让方的赔偿责任超出了上述尾款金额,则超出部分应由各转让方另行向受让方支付。各转让方的赔偿责任受限于各份《股权购买协议》分别约定的赔偿限额。如果完全由于金港控股的欺诈或故意行为导致交割未能完成,则各转让方有权没收上述保证金(但是如果各转让方违反其在独家谈判权下的承诺,与第三方进行接触谈判,则该定金不得被没收。)

截止公告日,金港控股尚未进行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涉及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一)在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土地剥离给金港控股持股的新设泰国公司,再由该新公司将土地租给标的公司使用。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应员工安置。

(三)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在交割后两年内,转让方不得、且转让方应促使其董事及管理人员等亦不得在泰国从事可能与交割时标的公司集团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四)金港控股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拥有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冷链仓储设施较为充裕,自有冷链物流体系基本覆盖泰国全境,有利于帮助公司进入泰国市场。

(二)泰国是东南亚仅次于印度尼西亚的第二大冰淇淋市场。标的公司除泰国本土业务之外,同时向周边13个国家出口冰淇淋。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进入泰国市场,借助泰国在东南亚的地理优势,对周边国家市场形成辐射。

(三)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东南亚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未来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方同意,该等手续能否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且交易交割的其它先决条件有未能满足的可能,因此交易能否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未来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为泰国本土最大的冰淇淋企业,其在当地市场的份额与跨国企业有较大差距,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跨境经营管理风险、业务整合风险、外汇风险,以及因标的公司所在国家政策环境变化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795,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忻平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郑玉力先生、独立董事薛爽女士、吴春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先生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697,386	99.6156	1,098,369	0.38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743,605	99.6318	1,044,650	0.3655	7,500	0.0027

3、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624,305	99.5901	1,171,450	0.40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714,512	96.9330	1,098,369	3.0670	0	0.0000
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34,760,731	97.0620	1,044,650	2.9169	7,500	0.0211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641,431	96.7289	1,171,450	3.27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陈帅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议案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近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及收益	产品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期限结构型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63天	4.15%	5000万元	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认购金额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2	2018.3.19	5000万元	已赎回	185,342.47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证收益型	2018.3.27	2018.4.26	5000万元	已赎回	174,109.59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2018.5.7	2018.6.7	5000万元	已赎回	165,616.44元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专享)	期限结构型	2018.6.13	2018.7.17	5000万元	已赎回	185,342.47元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	期限结构型	2018.7.18	2018.8.17	5000万元	已赎回	145,753.42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3天	期限结构型	2018.8.20	2018.11.22	5000万元	已赎回	484,109.59元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利"2018年第5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4	2019.1.21	9000万元	未赎回	
合计						55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凭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6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0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银行的理财额度,于2018年11月28日与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列表

协议银行名称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富民益源QY20180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YA18034Q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	2018年11月28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11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5日
投资期限	96天
产品收益率	约4.40%/年
投资范围	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交易、券商资管产品。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于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淄博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筛选和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49,800万元,加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再次购买的6000万元,共计8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81%,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实施理财业务。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协议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委托认购日期	产品到期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0万元	2018年9月3日	2019年1月3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85D)	10000万元	2018年9月7日	2019年1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34天	5000万元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1月25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1月1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0天	10000万元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